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修订版 – 2010 年 5 月

引言

自新 gTLD 计划的初期实施阶段以来，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的实施问题一直处于讨论之中。基于群体的受限注册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如果没有按照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所述的注册限制，履行其对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管理、监督义务，会使相关的组织或个人受到损害，RRDRP 的目的就是要处理受损组织或个人就此事宜对相关注册管理机构的投诉。在新 gTLD 计划的域名分配流程中，对于那些承诺仅限特定群体使用 TLD 的申请人给予优先考虑，却不要求其在申请成功后“恪守承诺”，这样是不公平的，本争议解决程序的制定，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这类不当行为，可能会给其服务群体或其成员组织或团体造成损害。

正如 2009 年 5 月 30 日公布的介绍 RRDRP 的说明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rrdrp-30may09-en.pdf>) 中所述，ICANN 通常避免直接参与注册人级别的域名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这一点契合 ICANN 的使命（“总体”协调 DNS 事务），且恪守 ICANN 的核心价值（如“出于对互联网促成的发明创意、技术创新和信息交流的尊重，ICANN 仅参与其使命范围内需要全球协调或通过全球协调可使互联网显著受益的活动。”）。

建立 RRDRP（一个独立的授权后审核流程），对是否遵循基于群体的域名合格性要求和使用限制等问题进行裁决，有利于将 ICANN 从互联网内容和域名使用方面的具体裁决事务中解放出来。在没有 RRDRP 的情况下，ICANN 就不得不在域名合格性和内容限制这个“边缘地带”耗费巨大的资源。这类争议解决程序的建立不是要取代 ICANN 在合同合规性方面的职责。ICANN 将继续从事其合同合规性方面的工作，强制其所有合同签约方来履行合同，随着新顶级域名的引入，这方面的工作也会相应加强。而与此同时，一个健全的 RRDRP 也是一种附加的保护措施，当那些基于群体的受限注册 TLD 的合法且合格的注册人，因注册管理机构未能实施所承诺的与该 TLD 相关的注册限制，而使其感受到他们的注册利益受到损害时，RRDRP 可以为其提供保护。必要时，本程序还将提供独立裁决机制。

RRDRP 采取的这种基于异议的投诉形式也很合理，因为仅当有实际的利害关系人声称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行为对其造成了损害，才会对域名的使用和合格性进行裁决。只有当相关方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遵守协议中的限制而对相关群体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下，本程序才会采取行动。这也可能会存在一个问题，即会产生一类新的潜在权利索赔人，他们认为自己是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但是，这并非本程序的用意所在。实际上，投诉人不得声称自己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而且 ICANN 会确保其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不会明示或默示将任何人确定为第三方受益人。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义务接受 RRRDRP 程序。ICANN 不会成为诉讼程序的当事人。

声称因注册管理机构违反有关“限制注册群体的 TLD”的注册限制规定而受到损害的投诉人，他们最初提出的投诉，可以通过类似于 InterNIC.net 的 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 System (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 这样的在线形式来解决和处理。处理中收取象征性的处理费用可减少未加考虑而轻率提出的投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会收到一份投诉副本，然后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所报告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和采取救济方法（如果做出过保证）。此类在线投诉流程的实施正在调研和考虑之中。

不过，如果所指控的违规事件继续发生，投诉人可以选择将投诉升级。如果投诉人将投诉升级，会有一个中立性质的争议解决小组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没有按照其同意实行的注册限制对被投诉的注册行为给予限制一事作出“裁决”。

本修订版 RRRDRP 草案纳入了修订内容，以试图解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然而，为了兼顾竞争性意见和效率，并非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均已采纳。除下面的修订内容外，请参见随《申请人指南》第 3 版一起发布的有关对首版 RRRDRP 公众意见的评论和分析摘要。有关该程序能否与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合二为一的问题，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程序草案

1. 争议当事人

- 争议当事人是指受损的组织或个人以及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ICANN 不会成为当事人。

2.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此类一般的争议解决审理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RRR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和程序。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任何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都会要求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与 RRRDRP 并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3. 语言

- 本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诉讼程序均使用英语。
- 当事人可以提交原有语言形式的支持证据，但前提是这类证据需随附所有相关文本的英文翻译版本，或者是 RRRDRP 专家组有其他规定准许这样做。

4. 通信和时间限制

- 与提供者之间的所有通信都必须采用电子方式。
- 出于确定时间限制的起始日期之目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发出之日将被视为其接收日。
- 为了确定是否符合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于发送当日派送、进行或传送。
- 为计算本争议解决程序下的时段，此类时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5. 申诉权

- 当第三方投诉人（以下简称“投诉人”）已向提供者提交投诉，声称投诉人是因基于群体的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限制而遭受损害的组织或个人时，将开始进入强制行政诉讼程序。
- 与 gTLD 界定的群体关联且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和个人，有资格提交群体反对意见。“界定的群体”必须是与争端涉及的域名申请中的 gTLD 字符串相关的群体。要符合有关群体诉讼的申诉条件，反对者必须证明以下两点：它是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或个人，并且与由限定可以在相关 gTLD 下申请注册的 gTLD 所支持的人群组成的界定群体一直存在某种关系。
- 专家组将对申诉权进行判定，专家组裁决应包括投诉人申诉权的相关声明。

6. 标准

- 一项申诉若要成立，申诉必须能够证明以下几点：
 - 反对者所援引的群体是某个界定的群体；
 - 在援引的群体和 gTLD 标签或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 TLD 运营商违反了其协议中基于群体限制的条款；
 - 上述违反行为对投诉人及反对者所声称的群体造成了明显损害。

7. 投诉

- **提交：**

“投诉”将以电子方式进行提交。行政审核完成并由提供者认定投诉人合格之后，提供者将会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以电子方式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传送“投诉”文件，并发送相应的硬拷贝和传真通知。

- **内容：**

- 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投诉人所知的被投诉注册域名的当前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被授权代表投诉人行事的任何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必须包括：
 - 指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哪些特定限制；以及
 - 详细说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能遵守上述限制的行为如何对投诉人造成了损害。
- 关于提请启动诉讼程序并非出于任何不当目的的声明。
- “投诉”内容（不包括附件）限制在 5,000 字且 20 页以内，除非提供者认为需要额外的材料。
- 所有证明文件应随“投诉”一起提交。
- 提交“投诉”时，投诉人将支付备案费，具体金额根据相应的提供者规则而定。如果投诉人在提供者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日内未支付备案费，“投诉”将被驳回，但并不影响投诉人提交的其他投诉。

8.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所有“投诉”将在提交之日起五 (5) 日内由相应提供者指定的专家组成员审核，以确定投诉人是否符合程序规则。

- 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符合程序规则，则“投诉”将被视为已提交，诉讼程序将继续进行。如果提供者查明“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则，则“投诉”将被驳回，诉讼程序结束，但投诉人在符合程序规则的前提下提交新的“投诉”将不会受到影响。如投诉人被确认不符合要求，备案费将不予退还。
- 如果确认投诉符合要求，提供者会以电子形式将投诉传送给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信息，将书面通知发送给作为投诉对象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9.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应针对每个“投诉”提交一份答复。回应将在开始处理投诉后的三十 (30) 日内提出。当投诉以电子方式传输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后，即视为投诉已有效送达并将开始计算时间。
- “答复”应遵守“投诉”的提交规则，其中要包含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名称和联系信息等内容；对于“投诉”中所作陈述应逐条答复。
- “答复”应以电子形式向提供者进行备案，提供者应向投诉人发送电子形式的“答复”以及一份表明“答复”已发送的硬拷贝通知。
- 在电子形式的“答复”的传输完成后，“答复”就被视为有效送达并开始计算回应时间。
- 在“答复”完成备案的同时，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指定的金额缴纳备案费用。如果提供者在收到“答复”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备案费，该“答复”将被视为不合规定，不被审核程序采纳，但该事件将进入裁决程序。

10. 未履行责任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没有对投诉做出回应，将视其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提供者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未履行责任”的通知发送给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 所有“未履行责任”案例都将根据事实依据进行裁决。

11. 专家组

- 提供者将会在收到答复后二十一 (21) 日内挑选并指定一个单人专家组。
- 提供者应指定单人专家组，除非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如任何一方要求建立三人专家组，各方（或合并异议后争议的各方）应选择一名专家，选出的两名专家再选出第三名专家小组成员。这一选择程序应遵守提供者规则或程序。
- 专家必须与这类授权后的质疑程序（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当事人相互独立。每个提供者（如果选择了多家提供者）都要遵循其采纳的有关要求此类独立性的程序，包括对不符合独立性原则的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的程序。

12. 诉讼费

- 提供者将根据适用的提供者规定评估按照此程序执行的诉讼程序的诉讼费。这些费用将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专家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提供者会评估诉讼程序的诉讼费，并要求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预先缴纳全额费用。备案费将记入预先缴纳的诉讼费中。
- 诉讼程序终止时，获胜方预先缴纳的诉讼费将予以退回。

13. 证据开示/证据

- 为了实现以合理成本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通常不允许进行证据开示。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补充证据。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若没有来自争议各方的具体需求，专家组可要求提供者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14. 听证会

- RRDRP 处理的争议通常无需通过听证会来解决。
- 专家组可以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证会。但是，假定前提是专家组将根据书面提交材料而不是听证会作出“裁决”。
- 如果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获得许可，则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来进行。如不可能举行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且当事人无法就听证会地点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专家组来选择听证会地点。

- 听证会不能超过一天，极其特殊的情况除外。
- 如果专家组同意了一方举行听证会的请求，而未考虑另一方的反对，建议专家组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请求方收取听证会费用。
- 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都使用英语来进行。

15.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要负责为其申诉提供证据，举证责任应遵循优势证据原则。

16. 救济措施

- 违反协议限制而注册域名的域名注册人不是诉讼当事人，因此救济措施不能取消、转移或暂停违反协议限制而进行的注册。
- 如果专家组裁决认为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允许进行承诺的限制范围外的注册，专家组可建议对其采用多种不同级别的执行手段，包括：
 - 对注册管理机构采取可能不属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内容的救济措施，以防止将来出现不符合基于群体的限制的注册。但该救济措施不应导致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实施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行动。
 - 暂停接受相关 gTLD 的新域名注册，直到裁决书中确定的违反限制的情况消除为止或一段规定时间之后；
或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怀有恶意行动的特殊情况下暂停注册；
 - 要求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建议合适的救济措施时，专家组会考虑投诉人持续遭受的损害。

17. 专家裁决

- 提供者和专家组将尽力确保专家组裁决在任命专家组后的 45 日内作出，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迟于 60 日作出。
- 专家组将作出书面“裁决”。“专家组裁决”将说明“投诉”是否具有事实根据，并提供“专家组裁决”理由。裁决将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
- 专家组裁决可包括有关具体的救济措施的建议。未向提供者支付的开支和费用需在专家组裁决后三十 (30) 日内全部付清。

- 除了关于必须遵守基于群体的受限 g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按照适用限制履行其对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义务的专家组裁决外，ICANN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任何 ICANN 认为合理的救济措施。

18.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程序的有效性

- RRDPR 并不是唯一可采用的程序，它也不会阻止个人向法院寻求法律救济。
- 鼓励但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在本争议解决流程中，根据需要随时通过另外的非正式谈判和/或调停来解决问题，但是并不能只因为要进行此类调解谈判，即延缓本诉讼程序下的任何规定时限。